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08月28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史惠麟	職稱	專技 助理教授	單位	餐飲廚藝系
競賽案名稱	桃園市 2018 第二屆國際青年創意 美學競賽交流發表會	適用課程	進階西點烘焙	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
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歐式麵包藝術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-

教學應用說明

將課程中，學習的麵包製作的技術，從麵團攪拌，發酵，整形，到最後的烤焙，再加上學生自己的創意，融入在地食材，再以不同的形式呈現，透過比賽過程中學習到餡料的製作，麵包形狀的設計，展示台的擺放設計，及原物料的選擇及配方的調整等。將課程中學習的技巧靈活運在實際生活中，對未來無論創業或就業都是一大幫助。

附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
----	-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107學年度 第1學期 第4次系(中心) 教評會審查通 過。 主管簽章： 廚藝系主 任孫志祥	湯佳陵 課務組 長林益華 教務長林清芳	業經107年11月27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 組審查評定為： 佳作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1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主 任 陳 雪 芳 1/8 提 校 教 評 會 議 審 議	會 計 室 計 任 范 秀 滿 07.12.19	業經107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3次校教評 會通過，獎助 1000元	校 長 羅 仕 鵬 1/23
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
 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 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 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史惠麟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銅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桃園市 2018 第二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交流發表會 歐式麵包藝術組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6</u> 分, 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90分以上, 優等為85~89分, 良好為80~84分, 佳作為75~79分, 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8 日

申請人姓名	史惠麟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桃園市 2018 第二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交流發表會 歐式麵包藝術組-銅牌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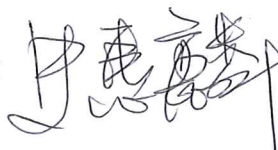
茲切結保證本人 史惠麟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